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浦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结合你单位行业审查意见及2023年1月6日专家评审会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，用地规模与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起于东方红河，止于浦滨路段，长约660米，拟对实施河道拓挖整治、生态缓冲带等工程。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估算约2956.50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约258.1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40.64万元，专项费用约2627.86万元（含征地与拆迁安置补偿约2432.56万元），预备费用约29.88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，请通过江苏省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施工进展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六、项目审批相关文件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20111202300014 号）。

七、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要结合项目日常运行的特点，按照行业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八、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，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审查工作。

九、工程招标：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该项目应依法进行招标，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。

接文后，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局审批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表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302-320111-89-01-788986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江浦街道，城建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投资估算表

项目名称：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

序 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合计（万元）
一	工程费用	258.12
1	河道工程	251.27
2	临时工程	6.8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40.64
1	项目建设管理费	6.07
2	前期可研费	5.7
3	工程建设监理费	10.65
4	勘测设计费	13.07
5	工程质量检测费	1.03
6	工程咨询审查费	2.76
7	工程审计费	0.93
8	科研试验及生产准备费	0.43
三	专项费用	2627.86
1	征地与拆迁安置补偿	2432.56
2	环保工程	2.5
3	水保工程	2.8
4	青苗补偿	10
5	临时工程（复垦）	180
四	预备费	29.88
五	工程总投资	2956.5